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实用问题解析

顾 问：刘家琛

张力理

主 编：毛保平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实用问题解析

顾 问：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力理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主 编：毛保平
副主编：彭永和
撰稿人：毛保平 秉 诚
 张 明 彭永和

(京)新登字 07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实用问题解析/毛保平主编.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1995.6

ISBN 7-80058-408-9

I. 中… II. 毛… III. 法律工作者-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6.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00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实用问题解析

毛保平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月坛北小街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083)

新华书店 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建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8 印张 170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058—408—9/D·12

定价:9.00 元

前 言

公元 1995 年 2 月 28 日，在我国民主与法制史上，无疑是个十分重要的日子。这一天，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和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以下简称《法官法》），并决定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在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下，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二为一。我党从在瑞金建立第一个红色革命政权开始，就把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离，成立了最高人民法院，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法官法》把法官从行政干部管理中分离出来，开辟了依法管理法官的崭新时期，使法院队伍建设从此步入了科学化、法制化轨道。这是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丰硕成果和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又一次历史性的进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必将产生划时代的深远影响。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法官法，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实用问题解析》一书。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坚持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统一，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法官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内容。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对法官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全面解释分析，特别是对法官法需要进一步制定配套办法的有关问题，如法官的等级、奖惩、工资保险福利、退休、考试等进行了探讨性分析，另外，本书还有选择地介绍了我国历史上和国外有关法官管理方面的知识，并收录了国内外有关法官法的规定。本

书实用性强，并具有教学参考价值。

限于水平，书中一定存在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提正。

原《法官法》起草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薛京同志为本书提供了参考资料并提出很好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作者

1995年7月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实用问题解析	（13）

第一章 总则

1. 什么是《法官法》？	（13）
2. 我国制定《法官法》的目的是什么？	（14）
3. 我国《法官法》是如何制定的？	（16）
4. 我国《法官法》的宗旨是什么？	（17）
5. 为什么《法官法》专门规定法官依法履行职务， 受法律保护？	（18）

第二章 职责

6. 我国法官都包括哪些人员？	（20）
7. 我国法官的职责有哪些？	（20）
8. 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的“其他职责”是什么？	（24）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9. 法官的义务有哪些？	（26）
--------------------	------

10. 法官的权利有哪些? (34)
11. 法官的权利和义务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区别?
..... (42)
12. 《法官法》关于法官权利义务的规定有什么特点?
..... (43)
13. 《法官法》规定法官的权利和义务有什么意义? \
..... (44)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14.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6)
15. 世界各国关于法官的条件主要有哪些? (50)
16. 为什么《法官法》对法官的学历要求较高?
有什么意义? (52)
17. 哪些人不得担任法官? 为什么? (53)

第五章 任免

18. 什么是法官职务的任免? (55)
19. 法官职务任免的规定有哪些重要意义? (56)
20. 我国先后几部宪法对法官的任免分别有哪些规定?
..... (57)
21. 《法官法》颁布前我国法律和政策对法官的任免
主要有哪些规定? (57)
22. 世界各国法官的产生有哪些方式? (59)
23. 《法官法》对法官职务任免的权限和程序

- 是如何规定的? (61)
2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法官任免的权限和程序有何规定? (62)
25. 美国法官产生的程序是怎样的? (65)
26.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采取什么办法和标准任用?
为什么? (67)
27.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有什么特殊要求?
为什么? (69)
28. 在什么情形下应当对法官提请免除其职务? (70)
29. 《法官法》对法官不能兼职兼任有些什么规定?
其意义是什么? (72)

第六章 任职回避

30. 什么是回避制度? (74)
31. 国外对法官的任职回避有什么规定? (76)
32. 回避有哪些种类? (77)
33. 法官职务回避的范围有哪些? (78)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34. 什么是法官的等级? (81)
35. 为什么设置法官的等级? 其意义是什么? (81)
36. 外国对法官的等级有些什么规定? (83)
37. 依据哪些条件确定我国法官的等级? (84)

第八章 考核

- 38. 设立法官考核制意义何在? (87)
- 39. 法官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88)
- 40. 如何进行法官考核? (90)
- 41. 怎样看待法官的考核结果? (93)

第九章 培训

- 42. 法官培训及其基本原则是什么? (95)
- 43. 法官培训的类别与重点是怎样的? (97)
- 44. 法官培训方式及主要培训内容都包括哪些? (100)
- 45. 法官培训机构及其分工是怎样的? (101)
- 46. 什么是法官培训的考核? 其作用有哪些? (104)

第十章 奖励

- 47. 什么是奖励? (106)
- 48. 什么是法官的奖励? 其意义和作用是什么? (107)
- 49. 对法官的奖励应遵循什么原则? (109)
- 50. 我国《法官法》对法官奖励的条件是怎样规定的?
..... (112)
- 51. 我国《法官法》对法官奖励的种类是怎样规定的?
..... (113)

第十一章 惩戒

52. 什么是法官的惩戒制度？它有什么作用？ (116)
53. 法官的哪些行为应受惩戒？ (118)
54. 我国法官法对法官惩戒的种类是怎样规定的？
..... (120)
55. 对受撤职处分的法官为什么还要降低工资和等级？
..... (122)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56. 法官工资保险福利立法的意义是什么？ (124)
57. 什么是法官的工资？法官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
为什么由国家专门规定？ (126)
58. 什么是定期增资制度？《法官法》对此是
如何规定的？ (128)
59. 我国国家机关采用过哪几种工资形式？
法官采用何种工资形式？ (130)
60. 《法官法》对法官的津贴制度是怎样规定的？ ... (133)
61. 什么是保险制度？建立法官保险制度有什么意义？
..... (136)
62. 法官享有哪些保险待遇？ (137)
63. 什么是法官的福利？法官享有哪些福利待遇？
..... (139)
64. 世界各国法官的工资、福利待遇怎样？ (141)

第十三章 辞职退职

- 65. 什么是法官的辞职? (146)
- 66. 法官辞职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150)
- 67. 什么是法官的辞退? (152)
- 68. 建立法官辞退制度有何重要意义? (153)
- 69. 我国《法官法》对法官辞退的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155)
- 70. 法官辞职或者被辞退后, 还享受哪些待遇? 还保留法官的身份吗? 为什么? (157)

第十四章 退休

- 71. 什么是法官的退休制度? (158)
- 72. 法官的退休制度为什么由国家另行规定? (160)
- 73. 法官退休后享受哪些待遇? (160)
- 74. 国外对法官的退休有些什么规定? (162)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75. 什么是法官的申诉和控告? (165)
- 76. 法官的申诉权和控告权与公民的申诉权和控告权有何联系和区别? (168)
- 77. 法官控告和申诉的程序是什么? (170)
- 78. 为什么要建立法官申诉控告制度? (172)

79. 在复议和申诉期间对法官的处分决定是否执行?
为什么? (174)
80. 法官控告和申诉的对象和范围是什么? (175)
81. 法官行使申诉、控告权时应否承担义务? (176)
82. 人民法院对法官的错误处分应承担什么责任?
..... (177)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83. 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179)
84. 如何组成法官考评委员会? (180)

第十七章 附则

85. 对人民法院书记员的管理办法为什么要另行制定?
..... (182)
86. 对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员如何管理? (183)
87. 法官法的施行与步骤是怎样规定的? (184)

附 录:

1. 《德国法官法》
2. 《委内瑞拉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5年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拆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法官的素质,实现对法官的科学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或者处分；

- (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 (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 (六)参加培训;
- (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八)辞职。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二十三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身体健康;
- (六)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工作满二年的;或者获得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工作满一年的;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法律专业博士学位的,可以不受上述工作年限的限制。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应当接受培训,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免

第十一条 法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省、自治区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本院院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法院的助理审判员由本院院长任免。

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

择优提出人选。

担任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应当从具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三条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本法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辞退的；
-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 (九)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十四条 法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五条 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 (一)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
- (二)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